

#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3〕3号

##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2023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等；

(二) 上坟祭祖和丧葬时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送坟灯、烧坟草、燃放烟花爆竹等;

(三) 炼山、烧荒(田坎草)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;

(四) 野外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、放孔明灯等;

(五) 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取蜂蜜等;

(六) 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,严管野外火源,严惩违法用火。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。全市专职护林员务必在岗到位,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,一旦发生森林火灾,做到迅速出击,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,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违法处理:违反本禁火令的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;森林火灾肇事者,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  
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---

